合同备案号：2026 61号
备案日期：2026年2月24日

**合同号：2026-HBC-008**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市一院医疗废物转移及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D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市一院医疗废物转移及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2026 年市一院医疗废物转移及处置服务项目 | 3000000 | 详见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 元（ 3000000 元）人民币；

医疗废弃物(高温蒸煮 Y11)服务单价为：4.2 元/公斤；

医疗废弃物(焚烧 Y10)服务单价为：7 元/公斤；

最终以实际重量结算为准。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每次付款前，需由双方确认当月工作量无误，确认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办理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实际服务费金额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2 结付期限： 每月结付一次。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个服务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实际产生的服务费。

6.3 结算标准：乙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即考核不合格，具体考核条款详见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综合考核表》），将从该考核单位当月的实际服务费中扣除 5%作为处罚。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号:110202730900006365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依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细则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对计划中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

方修改完善。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修改后的考核细则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完善的项目服务制度和操作规范，并提交甲方。

（2）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服务职责，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3）负责编制详细的项目服务管理计划，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人员配置等内容，报甲方审定后实施。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足够人员到位，高效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用工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采购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双方对服务是否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予以评定，评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11.3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扣款责任，扣款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抵扣。

11.4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11.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以及因乙方服务问题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合同履行期的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对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成交通知书；

（3）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需报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常余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5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62663714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2.24

## 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

本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如下：

1.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涵盖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HW01）（包括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非医疗类废物）。

2.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医疗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几类危险废物，具体为：感光材料废物（编号：HW16、危废代码900-019-16）、废药物、药品（编号：HW03、危废代码900-002-03）、废活性炭（编号：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实验室废液（编号：HW49、危废代码900-047-49）。

二、项目要求

（一）分类收集与包装要求

1.采购方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存放点，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专门收集并按废物的不同性质分类放置管理，根据分类装入《医疗废物专用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包装物或容器内，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

2.***供应商所拥有的医废集中处置设施必须位于江苏省行政辖区内。同时，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服务地（即张家港市）设立具备响应运营能力的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合作运营团队，并配备专用的运输车辆、中转暂存设施及专业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a、处置设施的详细地址及位置图；b、本地服务团队的证明（如办公场所租赁合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c、专用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牌照信息。***

3.为确保医疗废物的“日产日清”或及时转运，供应商需提交明确的服务响应方案，***并书面承诺在接到清运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清运。***

4.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放入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桶内，由供应商安排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严禁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

5.危险废物由采购方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并清楚标识

相关信息。

（二）交接与计量要求

1.采购方制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供应商与暂存点管理人员共同计量，计量结果以双方签发的运单为准。计量完成后，双方需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确保责任清晰。

2.采购方需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便利。

（三）清洁与申报要求

1.采购方指定专人每日对医疗废物收集点、收集车及医疗废物专用桶进行清洁与消毒，防止病菌滋生和传播。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危险废物在运输前，由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电子申报（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确保申报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无误，包装符合规范要求，以便后续跟踪管理与结算。

（四）收集运输与处置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物进行焚烧处理，并安排专人专车每天至少收集、运输一次，确保48小时内或按采购方安排清运完所有所暂存的医疗废物，不得留有库存。医疗废物运出采购方院区后，其环保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供应商每次接收医疗废物后，应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详细登记废物的重量、种类、接收时间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需按采购方要求酌情增加清运次数，保障处置工作及时到位。

3.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需遵守文明规范作业要求，避免出现“落渣、漏渣、满桶、漏桶”等现象。如发生此类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并对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病菌传播。

4.供应商规划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降低运输风险。

（五）监管与合规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张家港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方的监管，严格按照《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有关规定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2.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严禁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弃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弃废物和危险

废物或者将医疗弃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供应商如违反上述规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人员与设备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配备足额服务人员及设备工具，保障项目进度。其中服务人员至少配备 7 名（含押运人员至少 2 名），所有押运人员须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2.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现运输全程可追溯。设备工具至少应包含符合规范要求的医废运输车辆等，确保满足收集、运输工作需求。

（七）安全与责任要求

1.供应商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投保相关意外保险，保险期限必须完整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供应商及所派遣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完备安全防护措施。运输车辆在运输医疗废物期间，不得搭载医疗废弃物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缺失、短少、毁损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项目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如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独自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若运输车辆需进出张家港市区，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相关通行证，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间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如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处置能力不足、资质失效等）导致医疗废物无法及时、合规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如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等）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八）人员培训要求

1.供应商需建立定期的员工培训机制，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以下两部分：一是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职业卫生教育，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卫生防护意识；二是业务技能培训，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知识、安全防护规范、紧急情况处置等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

（九）服务禁止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若经采购方发现存在分包、转包行为，采购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HBC-008**

**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综合考核表**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月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_____考核日期：_____

处置公司：_____总分：_____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1. 处置技术 | 采用高温焚烧、高温蒸汽灭菌等工艺，且处置效果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10 | |
| 2. 车辆配置 | ①车辆资质：使用专用封闭式车辆，证件齐全（道路运输证、危险品车辆通行证等）。<br>②安全设备：车辆按规定配备灭火器、防泄漏应急工具包，且状态有效。 | 10 | |
| 3. 线路规划 | 运输路线规划合理，主动避开学校、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全程 GPS 轨迹可查询、可追溯。 | 10 | |
| 4. 人员配置 | ① 人员配备：运输过程配备专职司机与押运员。<br>② 持证上岗：相关人员持有有效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br>③ 健康证明：员工持有效健康证。<br>④ 健康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体检，年度体检报告完整存档。 | 20 | |
| 5. 防护配置 | 工作人员在交接废物时，须规范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帽子、护目镜等全套防护装备，且装备完好、无破损。 | 15 | |
| 6. 操作规范 | ①分类与运输：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无混装现象；运输过程中无遗撒、泄漏。<br>②装卸安全：搬运、装卸流程规范（如轻拿轻放利器盒），杜绝暴力作业。<br>③个人防护：操作中无徒手直接接触医疗废物的行为，确保废物包装无破损。 | 15 | |
| 7. 时效管理 | 上门回收及时，能确保医院暂存处的医疗废物存放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 | 10 | |
| 8. 交接规范 | ①交接单据：积极配合产废单位完成出库交接，电子/纸质交接单信息完整（重量、种类、时间等），确保数据可追溯。 | 10 | |

| | | | |
|---|---|---|---|
| | ②档案管理：双方签字的纸质交接单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 |

备注：1.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总分 100 分。

- 90 分及以上：考核合格，不扣款。
- 80 分至 89 分：按每分 500 元的标准进行扣款。
- 80 分及以下：扣除该月实际服务费的 5%。

2.因处置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医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商承担。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 关于不收取预付款的说明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司与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的《项目名称为:2026 年市一院医疗废物转移及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D2026-0001》服务合同，我司自愿放弃收取预付款。

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